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
號18樓

承辦人：王敏芝

電話：(02)29571999 分機325

傳真：(02)29581068

電子信箱：am8781@nt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3056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個人資料授
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 (1132796683_113D2156755-01.pdf、
1132796683_113D2156756-01.pdf、1132796683_113D2156757-01.pdf、
1132796683_113D215675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(113)年暑期實習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惠
予協助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推動都市更新、管理社會住宅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實務實習之機會。
- 二、本中心113年度暑期實習生名額共計11名(詳如113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)，實習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(申請實習時數至少須滿130個小時)，不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補助或津貼，惟實習期間，提供意外險保險及實習獎勵。
- 三、暑期實習受理期間自公告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預計4月9日公告至4月23日截止，有意願之學生檢具申請資料文件，寄送至本中心(以郵戳為憑)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通知錄取之學生至本中心實習。



四、暑期實習生申請方式概述如下：

(一)實習生申請表(含自傳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目標，詳附件
1)

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
學生證正反面影品，詳附件2)

(三)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(詳附件4)。

五、檢送113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，實習生申請相關表
件，敬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
國立金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
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
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臺北
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
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
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中國科
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
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